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舞弊管理辦法

### 一、目的：

近年來國內外企業舞弊頻仍，不但造成公司重大損失及管理階層信譽、投資大眾及債權銀行蒙受鉅額損失、會計師形象受損，更嚴重打擊投資者對資本市場之信心、企業商譽及資本市場之秩序。有鑑於此，為提供本公司員工、往來客戶及廠商透過正規舉報機制向公司舉報舞弊、不法及違反公司行為準則事件，以達監控及防杜舞弊、不法及違反行為準則事件之目的，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特制定本辦法。

### 二、範圍：

本辦法之規範適用於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

### 三、定義：

管理階層或員工，故意使用欺騙等方法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之行為，包括：

#### 3.1 挪用或侵占公司資產

竊取公司資產，如：盜用公款、偷竊、偽造憑證、剽竊公司財產或智慧資產、未經授權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等。

#### 3.2 貪污詐欺

獲取不應得之利益，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應全面禁止各種形式的賄賂，無論是收取佣金、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饋贈、侵佔公司公款、進行不實費用報支、假冒公司名義向外詐騙、招搖或從事其他非法行為等。

#### 3.3 不實財務報導：

在財務報表上故意不實的表達，以欺騙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行為。包括偽造或竄改會計紀錄或相關文件、故意作不實之聲明或故意漏列交易、事件或其他重要資訊、故意誤用與評價、分類、表達或揭露有關之會計原則、不當的收入認列、虛增資產或低估負債來達成盈餘操縱之目的，或故意錯估未實現收

益，導致資產負債表之收入誇大不實。

3.4 其他舞弊、不法行為，影響公司聲譽或造成公司損失。

#### 四、權責：

##### 4.1 董事會：

針對重大的舞弊案件（經副理級(含)以上），聽取調查小組報告舞弊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

##### 4.2 董事長：

(1) 建立董事長信箱，受理投訴舉報違規事項。

(2) 督促公司建立反舞弊文化環境，建立並健全內部控制體系，預防舞弊。

(3) 董事長選擇並指派適當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

(4) 聽取調查小組報告舞弊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情形，並簽核調查報告及相關懲處決議。

##### 4.3 稽核處：

(1) 公司反舞弊管理辦法，設立舉報投訴管道進行防範和發現舞弊，並負責公司的反舞弊日常持續監督。

(2) 將受理之舉報舞弊案件提請董事長指派適當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

(3) 視案件情形，接受董事長指派執行調查工作。

##### 4.4 跨部門之特別調查小組：

(1) 由董事長選擇並指派專人負責。

(2) 負責調查工作、調查報告之撰寫及缺失改善事項之追蹤。

(3) 重大的舞弊案件（經副理級(含)以上），應於董事會上報告舞弊案件之調查結果處理情形。

##### 4.5 各單位主管：

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舞弊管理之責任，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之反舞弊工作，並視情況進行舞弊風險評估。

#### 五、作業說明：

5.1 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舞弊管理之責任，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之反舞弊工作，並視情況進行舞弊風險評估。

5.2 公司員工、往來客戶、廠商發現本公司治理單位、管理階層或員工有舞

弊或違反行為準則之情事時，舉報人可以隨時具名舉報。

舉報管道：

(1) 董事長信箱

(2) 稽核主管電話：(886-2)2683-2626分機 1110

(3) 稽核主管電子郵件信箱 [jenny@apcb.com.tw](mailto:jenny@apcb.com.tw)

(4) 郵寄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84巷6號

收件人：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或 董事長

- 5.3 舉報者，應儘可能詳細說明舞弊、違反行為準則事實、具體情節及線索、事件發生時間、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姓名、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以進行後續案件受理及調查。
- 5.4 案件之舉發必須誠實，且非為個人之利益；對於假借舉報名義，故意捏造事實，誣告陷害他人；或以舉報為名製造事端，妨礙舞弊防治或調查工作者，一經查證屬實將依法辦理。
- 5.5 舉發之案件，統一交由稽核主管依據【舞弊查核前置檢查清單】之內容，檢視涉及之人員層級、人數、金額及牽涉單位等因素後，研判嚴重程度並規劃舞弊稽核的目標、策略、範圍、行動方案及查核可能的人力時間等資源需求。
- 5.6 稽核主管應將【舞弊查核前置檢查清單】之評估結果，報請董事長決定選擇適當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展開調查。
- 5.7 涉案或與案件利益相關之人員，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5.8 調查小組應檢視舞弊稽核的相關資料收集完整性及調查程序正確性，彙整其調查結果至【舞弊稽核調查報告】。
- 5.9 吹哨者保護制度
- 5.9.1 受理單位、調查單位，對於吹哨者之姓名、工作單位及地址等資料需嚴加保密，以保護吹哨者。
- 5.9.2 對吹哨者的保護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不得對吹哨者的職位、薪酬作不利對待；不得對進行中的契約終止或變更；不得實施脅迫、侮辱或騷擾等行為，以確保吹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工作權及經濟權。

5.10 調查小組於接到分案後，應負責完成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出具調查報告，且其調查報告、缺失改善建議事項及獎懲決議應呈送董事長簽核，並依規定將獎懲決議公告。

5.11 重大的舞弊案件（經副理級(含)以上）並應由調查小組成員於董事會上報告舞弊案件之調查結果及處理情形。

5.12 相關之調查報告及缺失改善建議事項，應交由稽核處負責歸檔保存，舞弊稽核報告至少應保存五年。

5.13 本管理辦法應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於員工知曉。

## 七、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改時亦同。